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被告 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川澤

被告 何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返還占用之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,231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167.19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900元＝819,231元）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同段107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核其目的係為使原告所有同段1090、1091、1103、1104、1105、1106、1107、1113地號土地（下稱1090地號等8筆土地）通行1074地號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90地號等8筆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計算為2,151,536元。另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給付73,563元、13,945元，應併算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58,275元（計算式：819,231元＋2,151,536元＋73,563元＋13,945元＝3,058,2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，扣除已繳納8,920元，尚應補繳22,37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